

## 关于对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201 号

### 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：

2013 年 12 月 12 日，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》显示，在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过程中，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，你公司作出如下承诺：“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 3 年内，本集团将促使上市公司以现金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，收购云南省中国旅行社（以下简称“省中旅”）的权益，解决其与上市公司在旅行社业务上的竞争问题。”

2016年12月16日，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》称：2014年1月，省中旅进行公司化改制，改制后你公司持股20%，不再控制省中旅，改制后省中旅更名为“云南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”（以下简称“中旅公司”）。2015年3月，你公司在将所持中旅公司20%的股权转让给云南春晚传媒有限公司后，不再持有中旅公司的股份。

你公司将原承诺解决同业竞争的方式由“将省中旅注入上市公司”变更为“转让省中旅股份”，但未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（2013 年 12 月 27 日 证监会公告[2013]55 号）相关规定履行

审议及披露程序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11.11.1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4.1.4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严格遵守其做出的承诺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6 年 12 月 20 日